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終止出售

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總數的1.07%

茲提述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內容有關於湖州納尼亞實業有限公司(「湖州納尼亞」)(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浙江弘晨印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弘晨」)(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買賣浙江長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長興農商」)7,565,794股股份(約佔股份總數的1.07%)(「銷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浙江長興農商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i)浙江長興農商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通過股東決議案，指湖州納尼亞因其作為浙江長興農商十大股東之一的身份，而被浙江長興農商視為主要股東，因此湖州納尼亞須遵守浙江長興農商股份禁售期，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及(ii)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浙江弘晨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故訂約方經協商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湖州納尼亞與浙江弘晨訂立了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其中包括)：(i)終止買賣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ii)湖州納尼亞須向浙江弘晨償還代價第一期費用人民幣2,000,000元；及(iii)買賣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買賣協議所產生或有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申索。

由於銷售股份屬本集團投資，且浙江長興農商出售事項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概無關係，故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將繼續物色潛在買家，於適當時機出現時出售銷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宋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rnia.hk刊載。